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00844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事項訂定

107 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6 國軍營區在職專班辦公室

傳真專線：(07)733-8732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	1
重要注意事項	2
壹、招生學制簡介	3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4
參、報名資格	5
肆、報名手續	7
伍、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7
陸、成績公告	8
柒、甄選結果通知	8
捌、報到註冊	8
玖、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0
附錄二 報名表	11
附錄三 報名資料袋(封面)	12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起	學校提供免費索取
營區現場報名	107 年 7 月 4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地點：國防部核定之 教學點營區 時間：學校與營區業 管協調日期後前往辦 理
成績公告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甄選結果通知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7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地點：國防部核定之 教學點營區 時間：學校與營區業 管協調日期後前往辦 理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暨聯絡教學點承辦人。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現役志願役軍人，報名考生僅能就讀所屬營區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設之科別。
- 二、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服志願役現役官兵須繳交「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三、本專班以營區為主要授課地點，部分課程得以回學校授課方式辦理。
- 四、錄取考生於就讀期間，遇有調離合作營區單位（含借調、支援及外派）、退伍、除役等無法於原專班繼續就讀等情事，經營區最高主管核准，得在該教學點繼續進修至畢業，或由校方輔導考入本校就讀。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二專營區在職專班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06
傳真	(07)733-8732
網址	http://night.csu.edu.tw/wSite/mp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1. 本專班以營區為主要授課地點，部分課程得以回學校授課方式辦理。 2. 每週固定授課日數、節次由學校與營區單位商議排定之。</p> <p>【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p> <p>【學費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62 元。 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11 元。 107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p> <p>【獎助學金】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合作營區單位	教學點	學制	科別	名額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金湯教學點	二專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35
海軍陸戰隊陸戰 99 旅	林園教學點	二專	企業管理科	35
海軍陸戰隊陸戰 99 旅	林園教學點	二專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35
陸軍 39 化學兵群	網寮南教學點	二專	企業管理科	30
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	左營教學點	二專	企業管理科	35
陸軍裝甲第 564 旅	天山教學點	二專	企業管理科	35
陸軍裝甲第 564 旅	天山教學點	二專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35

備註：考生僅能報名所屬營區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設之科別。

參、報名資格

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現役志願役軍人，考生須經服役單位主官(管)同意，並取得下列任一學歷(力)，始具報名資格。

一、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一) 一般學歷：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8.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9.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20.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 2. 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六) 考生錄取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 (七)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八)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十)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營區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7年7月4日至7月27日（學校與營區業管單位協調日期後，前往辦理）。
- 三、報名地點：教學點營區提供之場地。
- 四、報名資料：請以「報名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錄三）裝妥下列表件，依營區業管單位承辦人所訂期限完成報名繳件。
 - （一）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二）。
 - （二）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 （三）前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審查評分項目資料：請參閱簡章「伍、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 （五）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格式如附錄一）
 - （六）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黏貼報名表)。
 - （七）2吋相片3張(背面寫上姓名)。
 - （八）個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
 - （九）原住民生戶籍謄本1份。
- 五、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集體報名者優待報名費）。

伍、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學歷(力)證件 【必繳】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前學歷歷年成績單。
審查評分項目 【選繳】	一、自傳、讀書計畫。 二、有助於審查資料(影本)：例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
計分標準	總成績以滿分100分計。

陸、成績公告

本會訂於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10:00 後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欄開放成績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查詢後若對成績有疑慮可於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四)，以傳真方式辦理成績複查，本會將於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柒、甄選結果通知

- 一、甄選結果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訂於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起由本校人員親送至營區業管單位轉發考生。
- 二、本會得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同分參酌順序為：
 1. 畢業年資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比序後仍相同時，以增額方式處理，並報教育部核備。

捌、報到註冊

- 一、報到註冊日期：107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學校與營區業管單位協調日期後，前往辦理)
- 二、報到註冊地點：教學點營區提供之場地。
- 三、報到註冊手續：考生攜帶甄選結果通知單報到，並辦理註冊繳費。
- 四、凡經錄取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會通知同科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

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因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 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暨聯絡教學點承辦人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四、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主管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 編 名 號	(考生免填)	學 制	進修部二專	甄 科 選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考 姓 生 名		生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電 話	手機：	LineID：			
考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族)				
通 訊 地 址	□□□				
服 單 位	名稱：	教學點：	單位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入 學 前 學 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年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年__月修畢__年級第__學期課程 入學前就讀學校校名：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_____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軍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軍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附錄三】封面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資料袋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學制：進修部二專

甄選科別：企業管理科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手機：_____

服役單位：_____

教學點：_____

所附報名資料請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表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前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審查評分資料影本（選繳：自傳讀書計畫技能檢定證照獎狀
幹部證明 其他_____）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黏貼報名表)

2 吋相片 3 張(背面寫上姓名)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原住民生戶籍謄本 1 份

【附錄四】**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甄選科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若無則免)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 說明			
注意事項：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手續如下： 一、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國軍營區在職專班辦公室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38732，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6。 二、本會將於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